

(上接C1版)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视为放弃认购,多收认购资金由发行人退还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自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可撤销对象无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日(T+4日)刊登的《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3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投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投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二)网投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发行事项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东方财富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zcn.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绿通新能源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绿通新能源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网投机制,网下发行价格为网投后的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市值10万元以上(含)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网投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投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绿通新能源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含境外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下投资者意向书》中投资者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所有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10万元以上(含)社会公众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未剔除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的当日,即2023年2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3年2月2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9,970名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1,1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64元/股-177.00元/股,申购数量总和为3,113,040万股,申购数量与战略配售数量之和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76,507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相关资料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存在申购金额超过其相应的资产规模或管理规模的情况;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申报,共1,04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0.64元/股-177.00元/股,申购数量总和为3,109,8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上述无效报价的参与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网下询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号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部分外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网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得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54.15元/股(不含15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1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1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7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14:32:18:6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1,6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09,800万股的1.01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4名,配售对象为8,00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询价有效申购总量为3,078,1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46.5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金融投资者	123.7000	131.83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32.8800	131.1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132.8800	131.0659
基金管理公司	132.5700	132.3935
证券公司	132.8200	126.6004
财务公司	135.4700	132.7148
信托公司	124.1800	124.545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8.8800	116.330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36.6000	136.240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11元/股。

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定价条件的条件和申购价格不低于131.1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9家投资者管理的0.1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量为1,028,16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1.1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8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49,9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数量10倍。网下网投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9.27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等重要工商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称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无法排除其违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六)与行业市值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97倍。

2.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盘价(元/股)	前EPS(元/股)	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春风动力	603129.SH	142.30	2.7466	2.3662	51.81	60.14
		平均值			51.81	60.1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前次申报日期在底定案前,为四轮五上,亦即:②中国通泰汽车动力(股票代码:603193.8),涉及混合动力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能电动车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苏州通泰汽车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能电动车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因此以公司估值水平仅选取取东风力进行对比;③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收盘价;④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次申报日期后(后)2021年T-3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最高后市盈率为73.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0.1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第一,国产新能源车市场前景广阔;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正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中国正在制定政策推动各产业向绿色产业、绿色消费领域,在终端消费领域,电能替代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从客车、卡车到乘用车、场车都在大力推广电动替代机械。场地电动车具有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更适用于旅游景区、度假区、高尔夫球场、工厂物流等场所。根据数据,2019年全球场地电动车市场规模达97.02亿元,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8%。

②海外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出口规模巨大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高尔夫球车市场。美国高尔夫球车产业发展较早,而美国市场大,根据美国NCA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美共有38,081个高尔夫球场,其中美国有16,156个高尔夫球场,占比为42.43%。高尔夫球车在美国用量较大,占据了美国场地电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中国近几年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不断增长。2021年,2022年1-6月,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分别为116,977台、87,398台,分别同比增长96.47%、79.08%,其中,出口至美国的数据分别为85,822台、65,347台,分别同比增长161.99%、94.47%,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出口的场地电动车主要为高尔夫球车,集中在北美、亚太欧洲,占到了整体的95%以上。

③国内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目前国内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安保巡逻:工厂货运、野外休闲娱乐等新兴应用场景成为场地电动车行业在增量来源。场地电动车无污染、无噪音、低速停车不费电、机动灵活、方便操控,是平城市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入口结构转型升级的工厂园区货场物流,消费升级推动的野外休闲娱乐等新兴应用场景成为场地电动车行业的重要增量来源。

出于环保、安全、经济性等角度考虑,大多景区开始将私家车在景区内停用,场地电动车在景区中的应用将更加普遍。随着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旅游业逐步回暖,旅游业复苏为场地电动车提供更多发展空间,对场地电动车需求将明显增加,公司场地电动车产品销售将显著受益。

第二,公司产品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紧跟国际底层基础设施的发展,致力于场地电动车的蓄电池及管理技术、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底盘悬架技术、整车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并将其整合并应用于场地电动车产品。

目前,公司已具备多项技术优势,例如:①在国内厂商中,公司紧跟驱动电机技术的发展,率先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与第三代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到场地电动车领域,使得产品性能大幅提升;②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共同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③公司在自主研发了适用于高尔夫球车的双摆臂悬架底盘设计,提高了场车的操控性、稳定性与舒适性等指标。

在驱动技术的应用方面,公司目前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全面应用于高尔夫球车生产,而境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采用第三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部分仍采用第一代直流驱动技术。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率先将第三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应用于场车生产,而国内竞争对手的场车产品主要采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因此,在场地电动车的驱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为参编单位参编了《场内(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内(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沉淀,公司不断积累先进技术应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舒适性及使用性能,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和市场竞争水平。

第三,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高效的产线管理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优势,例如: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固定制造费用得以摊薄,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②公司采用高尔夫球车专用电机,实现高尔夫球车轻量化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降低了控制器采购成本;④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不断投入,例如使用数控机床,自动初期自动焊接设备等,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具备成本优势,形成了高性价比竞争力优势,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将产品成本降至较低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劲。

第四,公司产品具备品质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高品质、高品质的产品。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LVTONG”品牌,形成了特有的品牌战略,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及核心竞争力。在准确、清晰的品牌定位下,公司扎实做好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树立良好口碑。通过长期的品牌推广和培育,公司在电动车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检测场所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从零部件到整车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

公司在场地电动车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品质已经经过国内外众多消费者长期使用检验,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是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广州G20峰会、俄罗斯普斯科普列建870周年庆典上,厦门广厦会议、金会聚、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L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第五,产销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效应,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多的发展,已经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具有明显的产能优势,2021年度,公司产量为4,17万台,2022年1-6月,公司产量为3,04万台,在国内场地电动车行业中产量领先的企。

从出口数据上看,2021年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11.70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32.66万台,同比增长的31.32%,2022年1-6月,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8.47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产量达2.87万台,占比出口总量的33.86%,公司是中国行业内出口量最高的上市公司。
公司较好的产销规模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应,随着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更为明显,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第六,公司成长性突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速达55.97%,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速达61.9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17亿元,同比增长82.27%;净利润达到12,723.78万元,同比增长144.08%。

根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31,184.77万元,同比增长达145.09%,2023年1-3月,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区间为5,000-5,500万元,同比增长达10%-20%-60.7%。

综上,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理由充分,定价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息披露,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49,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93,379.97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特定对象发行,故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上网下初始发行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9,00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1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494.9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9,341.3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9,137.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0,173.9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3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发行费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350倍时,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时,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则不超过本次发行发行后股票数量的70%;前述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按扣除拟配售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未能认购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启动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24日(T+1日)在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数量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署限售期同意书,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1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购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2月1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申购
T-4日 (2023年2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申购
初步询价日 (2023年2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3年2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3年2月2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2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2月24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2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28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1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全部发行到位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T日即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特定对象发行,故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457股,占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83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049,990万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实行一次性全部配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名称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不一致导致配售失败,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2月23日(T日)申购时,无撤销申购的权利。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有效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